

文化與家族—— 顧太清及其家庭生活

劉素芬*

關於歷史上之婦女角色與家庭生活，是晚近中外學者致力研究之重要主題。本文主旨在於結合清代皇族宗室的玉牒官方文獻與女詞人顧太清的私人文集，兩者互相參校，一方面可以驗證玉牒的史料價值，另一方面有助於澄清顧太清的身世與生平。從滿漢文化衝突與融合的觀點，來觀察清朝中葉皇族的家庭生活，大致可以歸納出以下三點結論：

一、玉牒是清代皇族最重要的家庭史料，但其中具有漢人宗法制度的精神，或與滿人習俗文化衝突，造成間有登記不實和重男輕女的現象。

二、女詞人顧太清本名鄂春，姓西林覺羅氏，是漢化滿人鄂爾泰家族的後代。因避忌滿人漢化問題和姑侄為婚的事實，而假託護衛之女，冒姓顧氏。顧太清與奕繪長子之間不僅有嫡庶之爭，更有滿漢文化衝突的現象。後者雖造成宗室之傑出文學藝術成就，但其壓力亦導致成員關係緊張。

三、顧太清之家庭生活顯示清帝為阻止皇族漢化而採行的各種措施效果有限，一方面使皇族徒具滿族文化的皮毛，導致統治集團創造活力日趨式微；另一方面造成皇族重視子女教育與婚姻，與明清漢人家族制度無異。從而說明婦女在家族與文化融合中所扮演的角色。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本文參考之清代皇族宗室《玉牒》資料，承蒙國科會與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補助整理研究，特此致謝。作者並感謝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加州理工學院李中清教授惠予提供資料，以及評審人之寶貴意見。

關鍵詞：清代皇族 玉牒 顧太清 漢化 清代文學 婦女與家庭

顧太清是清代與納蘭容若齊名的傑出女詞人。有關顧太清的身世、生平事蹟與詩詞造詣，前人的研究一致推崇其文學藝術之成就，然而對其身世考訂則莫衷一是¹。晚近由於新史料之陸續出現，對於此一問題的澄清大有裨益²。本文擬以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收藏之清代皇族宗室《玉牒》資料與顧太清之詩詞內容互相參校，一方面藉以進一步釐清顧太清的生平，另一方面驗證皇族《玉牒》的史料價值。

本文主旨在於結合皇族《玉牒》之官方文獻與顧太清的私人文學作品，從滿漢文化衝突與融合的觀點，來觀察清朝中葉皇族家庭生活之一例。首先敘述乾嘉時期滿漢文化衝突的背景，次及顧太清的生平考訂，再分析其家庭生活，最後為結論。

一、乾嘉時期之滿漢文化衝突

金啓琮根據《榮府家乘》與《愛新覺羅族譜》，考訂顧太清的身世，以為其姓氏及出身為：西林春，字梅仙，號太清，滿洲鑲藍旗人。或：西林春(即顧太清)，姓西林覺羅氏，因係鄂昌之裔，改姓顧氏，字

¹有關顧太清的身世，大致可以歸納出下列三種說法：(一)顧太清為尚書顧八代之曾孫女。(二)顧太清為鄂爾泰之曾孫，幼經變故，養於顧氏。(三)顧太清為鄂爾泰之姪鄂昌的孫女。由於鄂昌受乾隆二十年之胡中藻文字獄牽連，獲罪賜自盡。故太清入為貝勒奕繪側室，呈報宗人府時，假託護衛顧文星之女，冒姓顧氏。以上說法各異，但可以肯定顧太清是滿洲望族之後。見黃媽梨，〈顧太清的思想與創作〉，《社會科學戰線》1993：2，頁224-249。

²一九八二年金啓琮撰〈滿族女詞人顧太清和《東海漁歌》〉，《滿族文學研究》1，頁4-9。金氏為愛新覺羅宗室，自言史料來源直接根據《榮府家乘》與《愛新覺羅族譜》。並參見黃媽梨，〈前引文〉。

梅仙，號太清，常自署名太清春，晚年也自署太清老人椿。他指出顧太清之改姓與鄂昌之獲罪有關。鄂昌是鄂爾泰之姪，由於牽連乾隆二十年胡中藻的文字獄而獲罪。並因此認為清代的文字獄並非都是滿漢民族矛盾所引起，如朋黨之爭就不是以民族來區分。雍正、乾隆朝的鄂爾泰與張廷玉兩派之爭，雍正、乾隆並不偏袒鄂爾泰³。按，金氏此說頗值得商榷，因為鄂爾泰家族正是滿漢文化衝突下的犧牲者。事實上，乾隆非但不偏袒鄂爾泰，而且對其子孫族人摧抑有加。鄂昌之獲罪文字獄與其後人之流離困厄，均與滿人漢化問題有關。因此顧太清假託護衛之女，冒姓顧氏的主要原因，必須追溯自乾隆年間以來滿人漢化的問題⁴。

自滿清入關之後，滿人日漸漢化，滿文、滿語日漸生疏，騎射武技日益退化，命名方式日趨漢化。清初諸帝雖耗盡心血，仍難力挽滿人漢化之狂瀾。至乾隆年間以後更趨嚴重惡化，唯有皇族宗室成為保守滿族舊俗的最後據點⁵。其中亦可看出滿清諸帝的用心，並未完全白費。宗室禮親王昭槤之《嘯亭雜錄》載有〈不忘本〉一則，敘述乾隆曾言：「我國家以弧矢定天下，又何可一日廢武？」並對滿人命名如漢人者，「深厭之」，原因在於「深恐忘本」之故⁶。乾隆對於滿洲世族、八旗子弟尚且如此，對於皇族宗室更是嚴厲督責。清初諸帝中，康熙與乾隆均善騎射。康熙二十七年定例：

嗣後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俟年至二十，辨其文藝騎射之優者，列名引見，請旨授封。又議准王貝勒以下至奉恩將軍之

³ 金啓琮，〈前引文〉，頁5。

⁴ 劉素芬，〈乾隆年間滿人漢化之研究：以鄂爾泰家族為例〉（手稿）（1994）。

⁵ 滕紹箴，〈清代八旗子弟〉（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89），頁187-249。

⁶ 昭槤，〈嘯亭雜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續編（台北：新興書局，1973），卷一，〈不忘本〉，頁8。

子，年及二十，應授封者，考試國語及馬步射。優者照例封授應得之爵，平者降一等，劣者降二等封授⁷。

康熙皇帝特以清語和騎射做為封授宗室襲爵的標準。乾隆十三年更將此一標準按優、平、劣三等級，定出繁複的考試授封表⁸，以激勵宗室。乾隆三十五年的上諭言：

向例應封宗室，特派大臣等考試，按照等次授封，原欲使宗室勤習騎射繙譯，伊等得以承受國家優恤隆恩。……⁹

明白指出宗室必須努力學習清語騎射。嘉慶皇帝亦沿襲之，嘉慶九年上諭：

每歲十月間，派王公大臣考驗應封宗室，揀選清語騎射均屬可觀者數人，帶領引見，候朕酌量加恩，賞給翎枝鞍疋，此乃鼓勵宗室子弟之意¹⁰。

用意仍在獎掖宗室子弟保存清語騎射之滿洲舊俗。

至於宗室子弟之命名，清帝亦嚴禁蹈襲漢人習俗，如單字繕寫、以名為姓、指姓命名等，甚至親自為皇室近支命名。乾隆二十五年上諭：

昨因文敏將滿洲等名字，照依漢人單字繕寫具奏。朕即降旨諭令滿洲等名字，理宜連寫，毋得單字繕寫。……如有復行單寫

⁷ 崑岡等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清光緒十二年敕撰，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景印）（台北：新文豐書局，1976）（以下簡稱《會典事例》），卷二，〈宗人府〉，頁31。

⁸ 同前註，頁31-33。

⁹ 同前註，頁33。

¹⁰ 同前註，頁34。

者治罪。至宗室等名字，單寫者多。然近派宗室名字尚可單寫，遠派宗室亦不可如此單寫，此亦是分別尊卑之一道¹¹。

又乾隆三十二年上諭：

……滿吉善係滿保之子，其名滿吉善者，竟以滿為姓矣。朕將滿吉善之名改為吉善。吉善乃係覺羅，甚屬尊貴。吉善竟不以覺羅為尊，以滿為姓，照依漢人起名，是何道理？……將此嚴禁，嗣後不可如此¹²。

嚴厲禁止宗室覺羅依漢人名字單寫、依漢人之法命名。嘉慶十一年上諭重申此令：

……有名覺羅太者，是何取意？竟染漢人習氣矣。……如有似此指姓命名者，俱著飭禁。均令按照滿洲語意，另行更改。毋得再行指姓命名，致蹈漢人習氣¹³。

另於乾隆四十九年規定唯有近支宗室依皇子皇孫輩命名，支派稍遠者即不得依此行輩¹⁴。嘉慶亦於六年下令為親兄弟之子孫命名¹⁵。清帝重視命名之因，一則以滿洲舊俗不可廢，二則以示尊卑之道。

清朝皇帝除了特重宗室之清語、騎射、命名之外，對於婚娶對象和婦女服飾亦有嚴格規定。嘉慶十八年由於宗室之妻室氏族，有張氏、白氏、李氏等姓，恐怕宗室與漢人聯姻，而令宗人府查奏。並規定以後宗室妻室照本姓書寫，不可改寫漢姓。嘉慶二十五年重申從親王至奉恩輔國公之宗室，有私買民女為妾者，查出即革爵¹⁶。嘉慶九

¹¹ 同前註，頁 7-8。

¹² 同前註，頁 8。

¹³ 《會典事例》，卷二，頁 9。

¹⁴ 同前註，頁 8。

¹⁵ 同前註，頁 9。

¹⁶ 《會典事例》，卷九，頁 25-26。

年仁宗選看秀女，其中有漢軍女子或纏足，或衣袖寬大，如漢人裝飾，認為他們自幼鄉居，沾染漢習。因而要求遵守舊制，不得改裝¹⁷。嘉慶二十一年再選看秀女，其中寒素之家女子尚仍儉樸，但大臣官員之女衣袖寬大，與漢人婦女衣袖相似¹⁸。並言宮中衣服，仍遵守國初舊制。

由於清帝之努力，皇族宗室在清語、騎射、服飾等方面，成為滿族得以固守舊俗之最後據點。但另一方面，皇族宗室對於漢文化有選擇的接受，卻成為滿人漢化中的翹楚，如詩文、書法、繪畫等，均有極為傑出的表現。康熙與乾隆均以詩文見長。宗室子弟如岳端、博爾都、文昭、允禧、永忠等均以詩文著稱¹⁹。關於滿清諸帝力圖阻止滿人漢化之努力，與滿人在漢文化上的成就，皆為世所公認，且學者研究甚悉者。然而鮮有論及身兼滿族文化的最後捍衛者與漢人文化的領導者之清朝皇族宗室，是否面臨文化衝突的兩難困境？他們在面對此一文化摩擦的巨大挑戰之下，又如何因應自處？本文即從此一角度出發，探討清朝皇族宗室多羅貝勒奕繪及其妻室側福晉顧太清的家庭生活。

奕繪是高宗第五子永琪之孫。永琪封榮親王，史傳稱其「少習騎射，嫻國語」，極得乾隆鍾愛²⁰。從其死後諡曰純，與乾隆之諡號相同，亦可以推知他必甚得乾隆歡心，這可能與他精於清語、騎射有關。

¹⁷ 曹振鏞監修，《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台北：台灣華文書局，1964）（以下簡稱《仁宗實錄》），卷一二六。

¹⁸ 《仁宗實錄》，卷一六〇。

¹⁹ 參見《清代八旗子弟》，頁130-151；李燕光、關捷，《滿族通史》（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1），頁500-514。

²⁰ 楊家駱主編，趙爾巽等撰，《楊校標點本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1981）（簡稱《清史稿》），〈列傳〉八。

永琪娶滿洲名臣大學士鄂爾泰之孫女，即鄂彌之女²¹。鄂爾泰家族為雍正、乾隆朝滿人漢化之代表，永琪娶鄂彌之女，就政治而言，或有象徵意義；然就個人而言，亦深具滿漢文化融合之意義。因此奕繪的家庭，從祖父起極可能已有滿漢文化摩擦或融合的經驗。以乾隆對於滿人漢化之憂心，卻為固守家風的愛子，娶以漢化為著的家族之女，其中意義耐人尋味。

奕繪之父綿億，是永琪之子，襲榮郡王。史傳稱其「少孤，體羸多病，特聰敏，工書，熟經史」。完全是漢人文弱書生的寫照。下接「(嘉慶)十八年林清變起，綿億方扈蹕，聞警，力請上速還京師。上即日迴鑾，因重視之，寵眷日渥」²²。可見由於林清事變中，綿億表現出勇武任事的精神，一雪平日之文弱形象，與其他宗室之庸懦恰成對比²³，因而深受仁宗賞識。

奕繪為綿億之側福晉王佳氏所出，生於嘉慶四年(1799)。奕繪之名為仁宗欽定，其中過程曲折，《會典事例》記載嘉慶十一年上諭言：

.....多羅榮郡王綿億長子奕銘、次子奕鏐.....當日均係本門上自行起名。.....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係嘉慶六年二月內諭旨。今榮郡王綿億長子，係嘉慶四年所生，在未降旨以前。其自行命名，尚無不合。但奕字輩應用糸字旁字樣，何得取用金字偏旁？至伊次子奕鏐，.....係嘉慶七年所生，何以不奏請命名²⁴？

由於綿億未按宗室近支之定例為子命名，令交宗人府察議。宗人府查明後，仁宗再下諭曰：

²¹ 金啟琮，〈前引文〉，頁6。

²² 《清史稿》，〈列傳〉八。

²³ 《嘯亭雜錄》，卷六，〈癸酉之變〉，頁7-14。

²⁴ 《會典事例》，卷一，頁10。

.....綿億之次子奕鏐，未經奏請命名，係因未曾接閱諭旨，其咎尚屬可原。惟奕字輩命名，下一字用系字偏旁，係皇考高宗純皇帝欽定。綿億理應恪守，乃私用金字偏旁，為伊兩子取名，不似近派宗支，自同疏遠，是何居心？.....著退出乾清門，並革去領侍衛內大臣、管圍大臣。.....令其在外廷當差，以示愧勵²⁵。

綿億以為子命名不合定例而得罪革職，仁宗令奕銘改名奕繪，奕鏐改名奕綬²⁶。可見至嘉慶年間，皇帝對於宗室之管理限制仍極為嚴格，奕繪兄弟之命名即為一例。由此可以推斷，在嘉慶十八年和二十五年，仁宗屢下諭旨，禁止宗室與漢人聯姻，禁買民女為妾，一經查出即革爵的背景之下，奕繪不可能干犯禁令，因此其妻室必為滿人無疑。顧太清或為吳人之說難以成立。

奕繪承其父、祖之遺緒，兼具允文允武的精神，反映在其家庭生活之上，則呈現漢滿習俗雜揉的現象。《雪橋詩話》有潘紱庭贈子章貝勒奕繪之詩，稱其「詩宗韓吏部，篆學蔡中郎」²⁷。並曾與王引之合編《康熙字典考證》，著有《子章子》、《妙蓮集》、《集陶集》、《明善堂文集》、《明善堂文集流水編》等。尤擅金石之學，兼習拉丁文²⁸。詩集中多有策騎出遊之作，並於道光十二年授正白旗漢軍都統。以上皆為其文武兼備之明證。

奕繪妻室有二，根據《玉牒》記載：「嫡夫人赫舍里氏，副都統福勒洪阿之女。媵妾顧氏，顧人興之女」。顧氏即是顧太清。《玉牒》

²⁵ 同前註，卷一，頁11。

²⁶ 同前註。

²⁷ 李樹田主編，《顧太清詩詞》，收入《長白叢書(二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太清軼事〉，頁5。

²⁸ 金啓琮，〈前引文〉，頁6。

中數見其資料，分別在奕繪第二子載釗之下：「(奕繪)側室顧氏，顧文星之女所出。」第四子載初、第五子載同下之記載均與此相同。另見於奕繪第三女之下：「側室古氏，頭等護衛古文興之女所出」。第四女下之記載亦同此²⁹。綜合《玉牒》之記載，顧氏或作古氏，顧文星或作顧人興、古文興，皆為形音相近之異字。因此《玉牒》官方記錄說明三點：(一)奕繪初納顧太清為妾，生子後授封為側室夫人即側福晉。(二)顧太清為頭等護衛顧文星之女。(三)顧太清生有三子二女。這與金啓琮根據《愛新覺羅族譜》和《榮府家乘》，得出顧太清入為奕繪側室時，以護衛顧文星之女呈報宗人府之結論相吻合。

金啓琮進一步說明顧氏乃是偽託，顧太清實為鄂爾泰姪子甘肅巡撫鄂昌的孫女。鄂昌因胡中藻文字獄獲罪賜死，子鄂實峰生一子二女，顧太清即其長女。由於避忌與鄂昌的關係，故假託顧氏³⁰。顧太清並非顧文星之女，有兩點可以佐證金氏之說：一是太清與其兄鄂少峰的詩詞中，屢屢自言以詩書傳家，可見並非出自護衛武人之家。二是滿洲婚娶極重氏族高下。禮親王昭槤與奕繪同為乾、嘉間的宗室，有「滿洲舊俗，凡有婚娶，必視其氏族之高下」³¹的記載。並自言外祖母舒太夫人欲聘禮親王府的護衛孫女為孫媳，為其母推辭，但最後仍因護衛之忠義乃成婚，因此稱太夫人盛德云云³²。由此可見滿洲世臣尚以與王府護衛聯姻為恥，則奕繪以皇孫貝勒納太清為妾，雖有別

²⁹ 宗人府，《玉牒》(藏於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列祖子孫〉、〈列祖女孫〉。另據鄧之誠言：「考《玉牒》第五冊，榮親王下貝勒奕繪嫡妾顧氏，顧文真之女，疑王府包衣也」。與本文所引《玉牒》資料略有出入。見鄧之誠，《骨董瑣記》(北京：中國書店，1991)。

³⁰ 金啓琮，〈前引文〉，頁5。

³¹ 《嘯亭雜錄》，卷十，頁23。

³² 同前註，頁23-24。

於婚娶，但出之以僞託王府護衛之女，必有不得已的苦衷。

顧太清以滿洲世族鄂昌之孫女而冒稱護衛之女，實與乾、嘉年間視滿人漢化爲大忌有關，尤以皇族宗室爲然。鄂爾泰家族爲乾隆年間滿人漢化之代表，以科舉、文學著稱，其偃武習文的家風、與漢人詩詞酬和往來、依漢人之法命名、荒廢清語騎射等，均深觸清帝忌諱而橫遭摧抑。但其子孫仍世守家風不替，如鄂實峰、鄂少峰父子仍以鄂命名，以文吏游幕爲生，太清之兄妹皆能詩文，均可爲證。太清更是青出於藍，成爲滿洲第一女詞人。鄂爾泰家族說明滿人向慕漢化的趨勢，並非政治惡勢力所能阻止。即奕繪之甘冒宗室大忌，娶鄂昌之孫女，並隱飾太清的出身，亦出於傾慕太清之文采風流，充分顯示宗室高度漢化的傾向。

顧太清與鄂昌或鄂爾泰家族之關係，亦可由太清的詩詞間得證。太清之《天游閣集》有〈題楚江姊丈(奕湘)畫《墨牡丹》〉一首，冒鶴亭註：「楚江爲果毅親王之後，襲奉恩鎮國公，諡曰恪慎」³³。孟森並據以斷定太清有姊一人³⁴。查《玉牒·四品侍衛綿律》，下有第一子貝子銜奉恩鎮國恪慎公奕湘，記載「嘉慶元年生，……嘉慶十七年八月過繼與伊伯，已故貝勒綿從爲嗣」。另見〈多羅貝勒綿從〉，下有第二子承繼子貝子銜奉恩鎮國恪慎公奕湘，其出生、過繼之記載同前，並有封爵、仕宦履歷等，最後有「嫡妻西林覺羅氏，筆帖式鄂普之女」³⁵。另於貝子銜奉恩鎮國公奕湘之第一女、第三女下，皆載有：「嫡妻西林覺羅氏，筆帖式鄂普之女所出」³⁶。可見太清有叔伯堂姊

³³ 《顧太清詩詞》，《天游閣集》，頁159。

³⁴ 孟森，《心史叢刊三集》，收入《中華文史叢書》第十二輯(台北：台灣華文書局，1969)，〈丁香花〉，頁48。

³⁵ 《玉牒》，〈列祖子孫〉。

³⁶ 《玉牒》，〈列祖子孫〉。

嫁奕湘爲正室。從《玉牒》明載嫡妻正室，可以推知鄂普非鄂昌之子，但從其姓西林覺羅氏與筆帖式文職書吏的身分，推斷爲鄂爾泰族人之一。亦可證明鄂爾泰家族之第二代子孫，仍以鄂命名，如鄂岳、鄂津、鄂普、鄂實峰等。

顧太清爲鄂昌之孫女，其父爲鄂實峰，兄爲鄂少峰，則其正確身分應作：鄂春，西林覺羅氏，字梅仙，號太清。而非金啓琮所稱之西林春³⁷。原因有二：一是鄂爾泰家族依漢人之法命名，以鄂爲姓。一如乾隆切賁滿保之子名滿吉善，是以滿爲姓，仿照漢人取名，下令改名吉善。因此其兄既名鄂少峰，她自當命名爲鄂春。以太清子女爲例，《玉牒》記載三子之名，分別作載釗、載初、載同。《玉牒》不記載女子之名，但並不代表女子沒有命名。見太清〈夏日聽道初兩兒讀書〉，有「閑向窗前課兒女」³⁸之句，知爲七女載道和八兒載初。其詩集中屢見「釗、初兩兒，叔文、以文兩女」，冒鶴亭於〈出郭尋春何處尋〉一首下，註曰：「叔文名載通，行六。以文名載道，行七」³⁹。可見兒女均以載字輩排行命名，唯女子多以字、號行，太清即爲著例。由此可以推知太清命名應與兄同，鄂雖非輩分排行，卻是鄂爾泰家族襲漢人以鄂爲姓之命名方式，故本名爲鄂春。

二是金啓琮稱顧太清應作西林春之說法，犯了漢人指姓命名的錯誤。一如嘉慶斥賁宗室覺羅太是指姓命名，故令其改名，以免蹈漢人習氣，即爲例證。因此顧太清在《天游閣集》與《東海漁歌》各卷之首，均自署名「太清西林春」，實爲混淆世人耳目，昔人多不解。其女若援此例，應自署爲「以文愛新道」，同樣令人困惑。然後者解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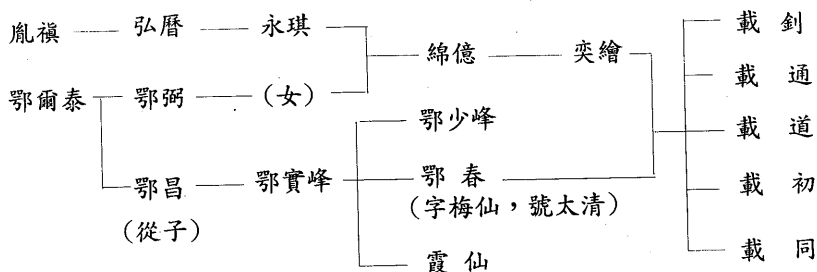
³⁷ 金啓琮，〈前引文〉，頁5。

³⁸ 《顧太清詩詞》，《天游閣集》，頁178。

³⁹ 同前註，頁89。

載道，字以文，愛新覺羅氏。前者依同理應釋爲：鄂春，號太清，西林覺羅氏。太清有避忌「鄂」字之苦衷，唯有自舉族望曰「西林」，以櫟括其名，兼有顯示「顧」非其本姓的用意。

然則顧太清爲鄂昌之孫女，則與奕繪形成姑侄爲婚的現象。因爲奕繪祖父榮親王娶鄂弼之女，鄂弼與鄂昌同輩，因此顧太清爲奕繪之姑，兩人輩分關係如下：



在漢人封建宗法制度之下，長幼有序、尊卑有別的觀念深入人心，以姑爲婦等於亂倫。但滿人習俗則不然，清初諸帝不乏娶姑爲婦的例證。因此奕繪娶太清實從滿人舊俗，可以爲當事人及其家庭接受。但至於是否會干犯康、雍、乾諸帝積極建立之封建宗法制度，及其嚴別尊卑之道的禁令，則未可知。這點亦可以說明顧太清必須僞託護衛顧文星之女的另一原因。

綜合以上討論，就時代背景而言，乾嘉年間滿人日益漢化的趨勢，促使清帝警悟滿族文化面臨的危機，而採取各種措施，使皇族宗室成爲滿人舊俗的最後據點。即便如此，仍難阻止滿人乃至宗室向慕漢化之心。就個人家庭背景而言，奕繪家族兼具滿漢文化雜揉的特色。因而出現奕繪深受漢文化陶冶，卻納姑爲妾的矛盾現象，進而導致清代女詞人顧太清之姓名和身世隱沒不彰的結果。

在考訂顧太清的身世過程中，皇族《玉牒》與《顧太清詩詞》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見下列六點：(一)、《玉牒》證明顧太清有三子二女，而非如孟森根據詩詞推斷之三子四女⁴⁰，因為《玉牒》載明奕繪之第一女和第二女為嫡妻赫舍里氏所出。(二)、《玉牒》證明太清有叔伯堂姊，鄂普之女，嫁宗室奕湘為嫡妻正室，並非如孟森所言太清有姊一人⁴¹。但也因此間接有力證明《玉牒》記載太清為護衛顧文星之女，並非事實。(三)、太清在與其兄之詩詞唱和中，屢次自言詩書傳家，再次推翻《玉牒》載其為護衛之女，並非事實。(四)、《玉牒》只載宗室子弟按輩分排行命名。太清之女名載通、載道，足證女子亦按兄弟輩分命名，唯《玉牒》不載。女子多以字或號行。(五)、《玉牒》記載人名，常有滿漢音譯之出入，如顧與古、星與興之差異。主要原因可能在於《玉牒》將〈列祖子孫〉與〈列祖女孫〉分冊登記，所以同屬一母所出之子女，資料卻不完全一致。此為《玉牒》登記制度本身的問題。(六)、顧太清的例子足以說明《玉牒》是滿清皇族宗室高度漢化之產物，其記載精神與內容均極為嚴明，若其內容出現顯著的錯誤，則為滿漢文化衝突下之有意扭曲與隱諱。顧太清本名鄂春，且為鄂昌之孫女，並為奕繪之姑輩，即是最好的例證。

二、顧太清的生平

前人研究顧太清的詩詞，多從文學創作與賞析之角度出發。大抵清末民初之學者極為推崇顧太清，而有「男中成容若，女中太清春」的說法，將其與納蘭性德相提並論。孟森有「太清工詞翰，篇什為世

⁴⁰ 孟森，〈前引文〉，頁45。

⁴¹ 同前註，頁48。

所寶，世之愛重太清，什伯(佰)於太素也」⁴²之言，可以做爲代表。詞學大家況周頤的評語言：

太清詞得力于周清真，旁參白石之清雋，深穩沈著，不琢不率，極合倚聲消息。求其詣此之由，大概明以後詞未嘗寓目，純乎宋人法乳，故能不煩洗伐，絕無一毫纖艷涉其筆端⁴³。

已成爲公論。

晚近學者如夏緯明推顧太清爲清代女詞人之首，說她「筆端豪邁而以氣格勝者，實不多觀」。但也批評她的詞多「爲詠花、題畫之作，其次爲夫婦唱和或友朋遊宴的作品，題材較狹」。並惋惜她「生在封建時代，又是生活在貴族家庭之中，故雖有高度文學天才和素養，其成就也只能達到這樣的境地」⁴⁴。

但是《顧太清詩詞》的整理者張鈞，卻認爲無論是太清的詩或詞，作品題材廣泛，「勇於將眼界擴展到生活的各個方面，以詩或詞的形式從多方面，多角度的去展示生活」。因此，才能反映現實生活，使作品的內容更加豐富多彩。他認爲《子春集》雖有「一些游山川，登寺觀，步田園，賞花草鳥獸之感懷，友人之間往來唱和等平凡之作」，甚至出現消極之語，終究是瑕不掩瑜。理由是顧太清的思想意識健康，能給人有有益的啓發，如刻苦向學、伉儷情深、體恤下人、痛詆權利小人等。其中又以人定勝天、不畏權貴、關心稼穡最爲難能可貴。這些均與顧太清「後期家境陡然巨變有關」⁴⁵。

⁴²同前註，頁40。

⁴³《顧太清詩詞》，《東海漁歌》，頁2，況周頤，〈《東海漁歌》序〉。

⁴⁴夏緯明，〈清代女詞人顧太清〉，《藝林叢錄》第五編(香港：商務印書館，1964)，頁98-103。

⁴⁵《顧太清詩詞》，張鈞，〈前言〉，頁5-6。

黃嫣梨則從顧太清的文學作品來分析她的性格和思想，包括賦性閑雅、感覺敏銳、情感豐富、宅心仁厚、樂觀開朗等特性，造成她的詩詞以氣格取勝。其中以自然真切、吐屬高雅、兼具含蓄與豪邁的風格最爲難能可貴。特別是身爲封建時代的貴族婦女尤其難得⁴⁶。

以上不憚繁瑣引述前人對於顧太清的評斷，目的在於指出太清之文學成就雖獲世人肯定，唯各家立論不無時移勢易牽強附會之嫌。本文擬就太清詩詞中，「受封建貴族婦女家庭生活的限制」，而「題材較狹」的「感懷酬唱等平凡之作」，前人卑之無甚高論的部分進行分析，試圖重建顧太清的生平，以還其本來面目。

目前所見顧太清詩詞，以一九八九年吉林文史出版社之《子春集》較全，將詩集《天游閣集》和詞集《東海漁歌》合集出版。據負責整理校對的張鈞所言，詩集以宣統二年(1910)神州國光社刻印的《東海漁歌》爲底本，以一九一三年西泠印社刻印的《東海漁歌》爲校勘本進行整理。以上刻本均非足本，據說詩、詞抄本均爲日人內藤炳卿收藏⁴⁷。

今考《顧太清詩詞》之卷數內容，多按著作年月先後排列，唯二者例外。一是《天游閣集》卷四之〈六月九日邀雲林湘佩尺五莊看荷花座中次湘佩前遊韻〉一首，似乎應後移至與〈同雲林湘佩游尺五莊懷紉蘭作〉同列。二是《東海漁歌》卷三末之《柳枝詞》十二首，原係由《天游閣集》卷一移出者。所以只有後者僅知爲其早年所作，確切年代難考，姑且列爲早期作品。將年代不可考之《天游閣集》補遺五首和《東海漁歌》補遺六闕除外，以主題爲單位，按年統計創作次數(見表一)。以創作主題而不以首或闕爲計算單位之理由有二：一則可

⁴⁶黃嫣梨，〈前引文〉，頁224-249。

⁴⁷《顧太清詩詞》，見張鈞〈前言〉和〈附記〉，頁4、頁7。

以避免如《天游閣集》卷二之〈即選宋詞三卷遂以詞中七言句集爲三十八絕句〉和〈借讀石畫詩三十二首同夫子作〉等極端的例子。因統計的目的在於考查顧太清的文學創作與生活之間的關係，故前二例各以一次計。二則在某些年份、季節均難判定之情形下，可將出於本文作者個人臆斷所引起的誤差減至最低（見表一之註部分）。

根據表一所見，太清的文學創作於道光十五年至十七年達到高峰，即太清三十七歲至三十九歲之時。詩作自道光十四年起日見增加，但多爲題畫之作。唯有三月〈游南谷天台寺二首〉，由於奕繪買下南谷並苦心經營，此後遊南谷成爲太清多年創作主題之一。道光十五年春天〈五律二首〉，下有太清自註：「法源寺看海棠，遇阮許雲姜、許石珊枝、錢李紉蘭，即次壁刻錢百福老人詩韻二首贈之。」首開此後友朋酬和之作，是爲太清文學創作劇增的主要原因。道光十六年創作最多，因奕繪在閏六月罷職⁴⁸，太清於春、秋兩次伴其同遊南谷，詩作大增；詞作亦多詠花木與友朋往來之作。道光十七年雖缺詩作，但從詞集中可知友朋離別相憶之作爲主要題材，也因此伏下此後創作數量遽減之遠因。道光十八年七月奕繪卒，太清曾一度停止創作，見〈昏昏天欲雪〉下自注：「自先夫子薨逝後，意不爲詩。……結習難忘，遂賦數字。……」此後多傷痛及牽掛兒女，間與親友同遊之作，但數量大減。

綜合以上分析，可以歸納成以下四點：（一）、太清之文學創作於道光十五年至十七年臻於頂點。（二）、一則因奕繪買地南谷，並於罷職之後大力經營，再則結識江南官眷女伴往來酬和，並賦離別，皆成爲太清創作主題之來源。（三）、奕繪之死，以及友朋官眷隨家離京赴

⁴⁸《玉牒》，〈列祖子孫〉，「多羅榮恪郡王綿億」下，「第一子多羅貝勒奕繪」之條。

任，相繼凋零，均造成創作衰減的原因，並進而導致創作主題與風格改變，實與太清的生活境遇有關。(四)、以詩詞來分析太清的生平，雖然《天游閣集》原為五卷，缺第四卷，即道光十七年之詩作，但因同年之詞作極夥，得以彌補此卷所缺的資料，而不妨礙對太清此段生活之瞭解。《東海漁歌》詞四卷，原缺第二卷，已據朱疆村之抄本補足。但據冒鶴亭言宣統元年春天所得之詩詞抄本：「中多割裂，蓋當時未經寫定之本」⁴⁹。此或為奕繪或太清之後人所刪略，似乎有意隱沒若干事實，而不利於瞭解太清之身世生平。因此本文試圖在此一限制之下，就詩詞內容所見，敘述顧太清之生平。

奕繪題太清居處「天游閣」，有「此日天游閣里人，當年嘗遍苦酸辛。訂交猶記甲申春，曠劫因緣成眷屬」之語，太清生於嘉慶四年(1799)，至道光四年(1824)成為奕繪側室，兩人均為二十六歲。《玉牒》記載奕繪有子女生於嘉慶二十二年(詳後討論)，其父榮恪郡王卒於嘉慶二十年，可見奕繪至遲在此之前已娶有嫡妻正室赫舍里氏，時年為十七歲。至於金啓孫認為太清十七歲以前一直住在北京郊外香山，且因有姑為奕繪祖母，故常至王府與奕繪姊弟唱和，進而結為夫妻。此一說法難以成立，原因有二：一是奕繪自言與太清訂交於道光四年春天，且奕繪無姊弟可與太清詩詞唱和。二是太清十餘歲之時不在北京，而在南方。詳見以下分析。

《玉牒》記載綿億有二子，第一子奕繪生於嘉慶四年，卒於道光十八年，卒年四十歲；第二子奕綬生於嘉慶七年，卒於嘉慶十四年，卒年八歲。兩人均為側福晉王佳氏所生，時當綿億三十六歲、三十九歲。另有三女，第一女乾隆五十三年生，乾隆五十四年卒，卒年二歲，為使女李氏所出。第二女乾隆五十六年生，乾隆六十年卒，卒年五歲。

⁴⁹ 《顧太清詩詞》，《天游閣集》，卷一，〈弁言〉，頁1。

第三女乾隆五十八年生，嘉慶十二年三月選富察氏頭等伯福爾嵩阿之子松瑞爲額駙，嘉慶十四年九月成婚，封縣君，卒年不詳。以上二女皆爲側福晉王佳氏所出。根據《天游閣集》卷四〈挽（輓）大姑富察縣君〉，有「白骨無兒殮，朱棺有弟封」之句，可以推斷第三女卒於道光十八年四月至六月間，略早於奕繪，卒年約四十六歲⁵⁰。可見奕繪唯有同母一姊長成，且於十七歲出嫁，其時奕繪與太清均只有十一歲，不可能有詩詞唱和之事。

關於太清早年之生活，奕繪言其「早年嘗遍苦酸辛」，當是事實。前人考證或言太清是鄂昌孫女，因罪人之後而多年流落閩海；或言其幼經變故養於顧氏，幼年生活在江南⁵¹。但孟森根據《天游閣集》卷一〈次夫子清明日雙橋新寓原韻〉下，太清自注：「余二十五年前侍先大人曾遊此寺」。推斷太清十歲隨父來遊，可見其自幼生長京師。並據卷四〈四十初度〉推知其父母早歿而有兄弟姊妹⁵²。以上這些說法大致可以成立，詳考太清詩詞內容，即可明白其中緣故。

道光十六年太清之〈夏日城東泛舟歸來有作〉，有「卅年不到城東去，……已非昔日僧迎客，猶記當初柳繫船。……」之句；並見〈臺城路〉（四月廿四城東泛舟）一詞，內有「感卅載重來，光陰回首。……小樓臨水尚依舊。……」可見太清八歲時曾遊城東。前引之〈次夫子清明日雙橋新寓原韻〉詩注，及詩中有「去來今日事，二十五年間」之語；並見〈游雙橋小寺感懷〉，內有「小寺舊游處，禪房易舊模。惟

⁵⁰ 《天游閣集》缺原第四卷，此處卷四原應爲卷五，係道光十八年之作品。而奕繪卒於此年七月，所以其姊既有弟爲之封棺，故推斷其卒年略早於奕繪。

⁵¹ 前說見張鈞〈前言〉，《顧太清詩詞》，頁2；後說見夏緯明，〈前引文〉，頁98-99。

⁵² 孟森，〈前引文〉，頁47-48。

餘老柏樹，不改舊根株」之句，可見太清十歲時隨父游海淀雙橋寺。道光十九年太清作〈同雲林攜釧兒，游萬柳堂拈花寺，騎馬過夕照寺，得四絕句聊以紀游〉，中有「問路尋來萬柳堂，指點舊游都不是，且從人世看滄桑。……拈花一笑再來游。……此地重來三十年。……傷心不見當年柳，……」等句，可見太清十一歲時曾游萬柳堂、拈花寺。因此太清自八歲至十一歲時在北京，由此斷定其自幼生長京師殆無疑義。

道光十六年太清作〈定風波〉（謝雲姜妹贈蜜漬荔枝有感），有「二十七年風景變，曾見，連林閩海野人家」之語，可見太清十一歲時曾到福建沿海產荔枝之地。並見前述太清十一歲曾游北京萬柳堂、拈花寺，可知嘉慶十四年可能為太清離京往南方之時。道光十六年太清作〈清平樂〉一闕，下自題：「二月十日，金夫人惠藝苔菜，予不食此味廿六年矣，遂以短詞記之」。詞中並有「二十六陂芳草路，尙記昔年游處。……菜花開近清明。……好是江南二月，者般滋味香清」。可以推知太清十二歲時在揚州，並熟悉江南景物。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詩詞分別作於道光十六年二月、四月、立秋後，回憶舊遊之地點、年代、事件緣由皆不同，故可信度極高。

除前人所言之京師、閩海、江南之外，太清可能到過浙江、廣東等處。道光十五年太清作〈二月四日東館見蝶〉一首：「東館春融二月天，娟娟蝶翅已經翻。此時庾嶺花深處，破繭風來第幾番」。由於親身經歷，太清對於南北氣候差異有深刻體認。同年秋冬作〈醉春風〉（自題畫梅用竹葉庵韻）一詞，中有「夢爲蝴蝶到羅浮」之句。庾嶺即梅嶺，爲南北往來官道所必經；羅浮爲廣東名山，均為太清所至之處。〈浣溪沙〉（立春前三日詠盆中茉莉）詞，其中「南北從來氣候差，……粵海炎天才菽蔴，燕京臘月已芬芳，從今休說小南強」。顯示由於北方溫室的設備，可以改變南北氣候差異，見其所作〈暖炕〉，有「人力勝天力，

炎涼竟可移。……能使花盈座，何妨冰滿池」之句。太清對於南方生活之體驗，可以道光十六年作之〈賀新涼〉（康介眉夫人囑題榕陰消夏圖）爲代表：

深院閑池館，此神仙、清涼世界，熱紅塵遠。午倦停鍼消長晝，
榕葉婆娑影轉。正茉莉、蠻花香散，花底翩翩瑤台侶，羨連枝
玉樹人清婉。聯好句，寫雙管。鮫綃衣薄輕羅扇，擁金盤、荔
支熟矣，檳榔初荐。一幅新圖傳陳事，歷歷紅欄碧蘚。好隨載、
鏡奩書案。粵嶠珠江當年景，寄都門女伴題詩滿。惜未識，畫
中面。

詞中敘述夏日之炎熱、晝長、午休、榕樹、茉莉、蝴蝶、薄衣、羅扇、荔枝、檳榔，均爲南方典型之景物，顯示太清曾住廣東，並與昔日友伴保持來往。道光十九年並有〈憶西湖早梅〉之詩。

從太清詩詞所見，十一歲以前生長京師，十一歲出京後曾至閩海，十二歲至揚州江南，前後亦曾至浙江、廣東，且可能在江南和廣東住過較長時間。至於太清出京的原因，可能與父母早逝有關。太清十歲之時，其父尙在，已見前述，但推算其父年齡甚長。太清祖父鄂昌於雍正六年以舉人授戶部主事⁵³，推斷其年齡至少在三十以上，至乾隆二十年以文字獄獲罪賜自盡，當已在五十七歲以上。其時或有稚齡之子如鄂實峰，年齡在十歲以下，則非出自原配的可能性極大。太清之父若在乾隆二十年時約爲十歲上下，至嘉慶四年太清出生，則年齡已在五十四歲上下，況太清之下尙有妹一人。因此太清爲鄂昌之孫女，則鄂昌死時，其父必當稚齡；而當太清出生之時，其父已在高齡。據此推算嘉慶十四年，其父已在六十四歲上下。因此所謂「罪人之後」，「幼遭變故」等說法，可能是鄂實峰幼遭父喪，又非正室所出，

⁵³ 《清史稿》，〈列傳〉一百二十五。

仕途偃蹇，晚年得女。所以太清十一歲出京南下，恐亦與此有關，遭逢父喪投靠親友，可能是合理的解釋。至於「太清姓顧，或曰吳人」與「幼育于祖母顧氏，故又姓顧」⁵⁴等說法，從當時太清之祖母至少在八十歲以上，推知可能性不高。唯其祖母或為吳人，或為歌妓出身，則不無可能。疑後人或以此誤植太清，故有太清或為吳人或為歌妓出身的說法。

太清於十一歲以後，曾在南方各處居住，不知何時北返，至二十六歲入為奕繪側室，此後長住北京⁵⁵。太清之文學創作泉源有二：一是道光十四年奕繪買地南谷，並於次年罷職後大力經營，太清皆與其事。最後成為奕繪與太清合葬之處，因此南谷對太清一生深具意義。二是道光十五年春於法源寺看海棠，遇阮許雲姜、許石珊枝、錢李紉蘭等官眷，結成友伴，詩詞酬和往來。其中重要原因為阮、許、錢諸人均來自江南世家，與太清早歲南方漢文化生活經驗深相契合有關。因此太清之文學創作，實得力於早年顛沛流離的生活經驗，與遊歷大江南北之見多識廣。至於身為奕繪側室，能保有滿族婦女策騎出遊及與友朋往還之餘裕，亦提供了文學創作的物質環境。一旦這些有利的條件消失之後，如奕繪之死和友朋之離別凋零，太清的文學生命遂亦日趨消亡。這是傳統時期婦女居於丈夫與家庭的從屬地位，所不能不面臨的命運。太清及其多才多藝的女伴正是此一現象的典型代表。

⁵⁴分別見冒鶴亭《天游閣集》注；富察敦崇，《畫虎集》。轉引自金啓琮，〈前引文〉，頁5。

⁵⁵有一說言顧太清初適副貢生某，為鄂文端之後人。夫死後，復為貝勒奕繪之側室。參見文廷式，《琴風餘譚》，收入趙鐵寒編，《文廷式全集》（台北：大華印書館，1969），頁19。然據太清有叔伯堂姊為鄂普之女，姓西林覺羅氏，若其前夫為鄂文端後人，則為其前夫之姊，應稱之為姑，一如奕繪之姊，可知其說不確。然則太清是否再嫁，俟後出史料續考。

三、清中葉皇族婦女家庭生活之一例

關於太清之家庭生活，前人研究均指出兩點：一是奕繪與太清夫婦唱和，生活美滿。二是奕繪死後，太清曾移居邸外。有關移居之原因眾說紛紜，或言奕繪嫡長子載鈞橫暴不容，或附會太清與龔自珍有戀愛情事，或言因出身關係不為奕繪生母所容⁵⁶。有關太清與龔自珍之事，孟森〈丁香花〉一文駁斥甚晰。至於太清之家庭生活，或可以從滿漢文化衝突的觀點進行理解。奕繪與太清深受漢文化薰陶，極得夫婦唱和之樂。奕繪嫡長子載鈞可能受其母影響，保存滿人文化較多，因此奕繪死後，載鈞與太清及其子女由於文化摩擦而導致互不相容，遂有移居邸外之事。詳以下分析。

奕繪有五子四女，其中三子二女為太清所生，已見前述考證太清身世部分。《玉牒》「多羅貝勒奕繪」之下，有第一子固山貝子載鈞，嘉慶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嫡夫人赫舍里氏，副都統福勒洪阿之女所出。第二子輔國將軍載釗，道光五年七月初七日側室顧氏，顧文星之女所出。第三子載欽，道光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嫡妻所出，道光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卒，年二歲。第四子已革輔國將軍載初，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側室所出。第五子載同，道光十四年正月初五日側室所出，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卒，年一歲。四女分別為第一女郡君，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嫡妻所出。第二女，道光三年七月初五日嫡妻所出。第三女，道光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側室所出。第四女，道光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側室所出⁵⁷。

⁵⁶ 金啓琮，〈前引文〉，頁6。

⁵⁷ 《玉牒》，〈列祖子孫〉、〈列祖女孫〉。

以上《玉牒》所載奕繪之子女，與太清詩詞中所見出入頗大，疑點有三：一是奕繪第一子與第一女之出生次序與年月。二是第二子載釗與第三子載欽之出生次序與時間。三是第二女與載釗、載欽之出生次序與時間。分別討論如下。

根據《玉牒》所載，五子四女之次序爲：長女孟文，次子載鈞，三女仲文，四子載釗，五子載欽，六女叔文，七女以文，八子載初，九子載同。然而據太清之〈題先夫子《雷泉歌》卷後〉，自注：「此泉爲長子載鈞填平」。〈辛丑十二月十八日釗兒娶婦喜而有感〉，自注：「二女孟文適超勇親王車登巴咱爾。四女仲文適一等子博昌。六女叔文許字承恩公崇端」。〈侵曉山樓望日華〉一詩，前有言：「率六女載通、七女載道、八兒載初恭謁南谷。因五兒載釗有差，未克同來。……」可見據太清所言，五子四女之次序爲：長子載鈞，二女孟文，三子載欽，四女仲文，五子載釗，六女叔文(載通)，七女以文(載道)，八子載初，九子載同。兩者比較，除六女以後之次序相同之外，前五個子女之次序不相同。當以太清之說法爲是。

首先，據《玉牒》所載，奕繪之第一女爲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所生，第一子爲嘉慶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所生。兩人均爲嫡妻赫舍里氏所出，而其間僅相隔兩個半月，顯見其不合情理。事實上長子載鈞至遲應出生於嘉慶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方能於九個多月後生二女孟文。至於隱諱載鈞真實出生年份的理由，在於榮恪郡王卒於嘉慶二十年，載鈞爲奕繪服內所生，故捏報出生年份。由於《玉牒》之〈列祖子孫〉與〈列祖女孫〉分冊登記，所以不易察覺第一女與第一子出生間隔不合理的情形。

當時宗室避忌服內生子的情形，可以參見嘉慶二十三年仁宗上諭：

怡親王奕勳本年隨扈盛京。於途次召對時，朕詢問伊有幾子。據稱止有三子，俱係上年十二月所生，並稱係三母所出。迨至奕勳病劇，口授護衛青山，寄信奕紹。則稱伊前奏明三子，一係上年十二月生，其二俱已三歲，且此外尚有子四人，女四人。因係伊服中所生，當時俱未敢呈報，此時止得據實呈明等語。奕勳病故後，經奕紹親往伊家，確切查明奕勳實有子七人，女四人。除俟下屆恭修玉牒時，俱准其載入外，奕勳以宗室親王，生子不報，以有作無，管理宗人府王公及族長等，竟毫無覺察，實屬可笑。此次姑免置議，再有此等事，必不輕恕⁵⁸。

可見嘉慶二十三年怡親王亦因服內生子，不敢呈報宗人府。何以皇族宗室明知禁令而仍干犯，最重要的理由是滿人原無三年守喪的習俗，見宗室昭槿〈三年喪〉之記載：

自漢文帝短喪後，歷代帝王皆蹈其陋。……惟我純皇孝摯性成，力阻浮議，使千載之陋更於一旦。今上復能繼述前美，恪遵先志。實為三代後之第一美談也⁵⁹。

可見三年守喪實倡自乾隆接受漢化宗法觀念之服制，嘉慶承襲之，但宗室仍多徧於滿人習俗，干犯禁令者當不在少數，因而扭曲《玉牒》的登記資料。載鈞之出生次序與年份有誤的理由在此。

同理亦可解釋何以第二子載欽的出生次序與生卒時間與第二女仲文、第三子載釗先後錯置。道光十四年太清作〈臘月二十二日哭九兒載同〉，冒鶴亭注奕繪有哭子詩，中有：「十二年間兩喪子」之語，可見載欽卒於道光二年。奕繪並自注：「先是自三兒載欽痘殤後，兒女皆倩老潘種花」。以此推斷第二子載欽次序在四女仲文、五子載釗

⁵⁸ 《會典事例》，卷一，頁4-5。

⁵⁹ 《嘯亭雜錄》，卷十，頁9。

之前，生於道光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卒於道光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並非如《玉牒》所載，生於仲文、載釗之後，道光五年生，道光六年卒。由於載欽生於道光元年，為國喪服內所生，是為大不敬，故捏報其生卒之年。比較載鈞與載欽之例，兩人同為服內所生，故篡改出生時間呈報宗人府。但由於長子載鈞有封授、襲爵等問題，故篡改幅度儘可能縮小，甚至出現不合理的情形。載欽因早逝而無此顧慮，故篡改幅度較大。可見清帝亟欲建立之漢化宗法制度，因與滿人習俗扞格，推行不易，且導致《玉牒》登記不實的扭曲效果。但也證實落實宗法制度，確能達到減緩人口成長的作用⁶⁰。

以上從奕繪之長子載鈞和二子載欽的出生登記，說明奕繪與嫡妻赫舍里氏的家庭生活，可能保有相當之滿人文化，此或與赫舍里氏為武職滿人之家庭出身有關。赫舍里氏又稱妙華夫人，卒於道光十年，年三十三歲，可見其生於嘉慶三年，長奕繪一歲。道光十年，載鈞時年十四歲。據《玉牒》所載，道光十四年九月二女孟文郡君選御前侍衛喀拉扎薩克親王車登巴咱爾為婿，封多羅額駙，本月成婚。時年十七歲。據此推斷載鈞亦應已於道光十四年之前成婚，嫡夫人戴佳氏興年之女。三子載欽早殤。四女仲文於道光二十一年八月選博爾濟吉特氏博長為婿，本月成婚。時年十九歲，可見其為奕繪卒後守喪三年，由太清遺嫁⁶¹。太清與妙華夫人、孟文郡君相處和睦。道光六年有〈丙戌清明雪後侍太夫人夫人游西山諸寺〉之詩，道光十一年有〈七月三

⁶⁰ 參見劉素芬，〈清代皇族婚姻與宗法制度〉，收入李中清、郭松義主編，《清代皇族：人口行為和社會環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頁90-115。

⁶¹ 孟森據太清詩詞，誤認孟文、仲文皆為太清所生，且出嫁在奕繪生前。非是，仲文與載鈞為同母所生，故未隨太清移居邸外，並於奕繪卒後三年之道光二十一年出嫁。《玉牒》記載甚明。見孟森，〈前引文〉，頁45。

日夫人期年遣五兒載釗往祭，痛成一絕句〉可為證明。太清另有早年詞作〈鷓鴣天〉（為孟文郡君寫冬花小幅并題），道光十五年作〈送二女孟文郡君往察罕爾避暑〉，道光二十二年有〈端陽前一日往海淀探孟文病車中口占〉，可見兩人交好多年。

然而太清與載鈞在奕繪死後發生激烈衝突，道光十八年七月七日奕繪死，十月二十八日太清奉奕繪母之命，攜二子二女，移居邸外，賣金鳳釵，在西城養馬營購住宅一所暫居。見同年太清所作〈昏昏天欲雪〉及〈仙人已化雲間鶴〉之詩序及自注。惟至遲在道光二十年十月七日之前，已移回府邸居住，侍太夫人病，見〈六絕句〉之詩序。道光二十二年谷雨日邀同社諸友集天游閣看海棠可以為證，見〈好逢上巳來朱邸〉和〈七絕四首〉二詩序⁶²。細考太清與載鈞發生衝突之原因，其中不乏庶母與嫡子之爭執，然而滿漢文化背景差異可能是更重要的因素。

奕繪正室妙華夫人卒於道光十年，太清於道光十一年遣載釗往祭，所作詩中有：「金頂山頭風雨夜，殯宮哭奠一兒來」。可見其死後葬於金頂山。道光十四年太清作〈游南谷天台寺二首〉，中有「笑指他年從葬處，白雲堆裏是吾鄉」。自注：「夫子擬葬夫人於此谷中」。可見道光十四年奕繪買地南谷，原有意做為自己與妙華夫人、太清合葬之處。同年十二月奕繪作哭子詩，亦有「買山新得大南谷，卜葬無妨改舊村」之句，注明三兒載欽與其弟奕績葬於東垣，似有意將載同葬於南谷。從道光十四年至十八年奕繪積極經營南谷，死後即葬於此。奕繪生前是否已將妙華夫人遷葬於南谷，頗有疑問。道光二十一年太清有〈清明由金頂山往南谷路過姚少師塔馬上口占三絕句〉之

⁶² 孟森之考證論斷亦如是，並非如金啓琮所言，太清於二十年後移回邸中。見孟森，〈前引文〉，頁47；金啓琮，〈前引文〉，頁6。

作，顯示太清於清明分別前往金頂山與南谷奠祭，間接證明妙華夫人未與奕繪合葬南谷。載鈞是否曾因此事與太清爭執，史無可考，但證之太清日後與奕繪合葬南谷，其中或有私心亦爲人情之常。

太清以詩文責載鈞不孝有四處：一是道光十九年〈題先夫子《雷泉歌》卷後〉，有「西門浚井憶當年，得意新詩歌六篇。泉水于今成廢地，主人去歲已登仙。篆書幸有門人守，空井徒爲世子填」。太清自注：「此泉爲長子載鈞填平」。二是同年〈七月七日先夫子小祥率兒女恭謁南谷，痛成二律〉，中有「期年已改先人道，妝閣權爲選佛場。……流傳剩有當年句，治造徒勞五載工」。太清自注：「南谷丙舍有大安山堂、霏雲館、清風閣、紅葉庵、大槐宮、平安精舍，皆夫子度其山勢，因其樹木而構之，……今大槐宮、平安精舍盡爲長子載鈞所毀，且延番僧在清風閣作法以祓除」。三是道光二十年作〈清明前一日率五兒載釗八兒載初宿清風閣夜話有感〉，中有「萬事無如兒子孝，百年空費道人心」之句。太清自注：

當初，夫子欲爲百年計，南谷一切花木果蔬及牛欄豕棚數目皆有詩，見《明善堂·流水編》第十五卷。今一旦爲長子載鈞賃出，每年只得租錢六十餘千。予非揚彼之不孝，實爲天下之爲子孫計者勸。

四是同年七月作〈聞寶頂傾陷痛成一律〉，詩云：

英雄事業文章杰，有子緣何太不仁。
名器多歸灶下養，恩情不及墓中人。
佳城半爲秋霖陷，木主常于野獸鄰。
聞報此言腸寸斷，欲興將作奈兒貧。

太清並於序中說明詳情：

七月二十一日，南谷守兵報，寶頂爲山水傾陷。當初設立護衛一員，辦理山田事務。自載鈞承襲後撤回，惟留兵丁五人而已。

今伊所信用者，多負販廚役等，賞賜無節，皆諂媚小人，不諳大事。雖有舊臣數人，略有規諫者，輕則罰俸，重則斥革。終日昏昏，惑於群小，故祭祀簋豆之事，置之不問。

歸納載鈞破壞奕繪生前經營之井泉、南谷，忽視墳塋祭祀之事，亦可做為其母妙華夫人未合葬南谷之佐證。

分析太清與載鈞之衝突背後，實寓有滿漢文化之爭，分就四點說明於下：一是文化背景的差異。太清出身滿人漢化最深的鄂爾泰家族，屢次自言詩書傳家，尤以詩詞書畫見長。載鈞生母妙華夫人是副都統福勒洪阿之女，出身滿族武人，奕繪早期家庭生活受其影響，滿人文化色彩濃厚。因此，載鈞自幼生長的環境，與妙華夫人死後奕繪與太清的漢化家庭生活顯有差異，一如奕繪死後太清難以適應載鈞的所作所為，可見雙方均有文化調適的困難。

二是宗教信仰的不同。太清詩詞中多處可見她與奕繪深受佛道思想影響，並與道人、僧尼往還，作道家裝束，與奕繪分別取號太清、太素，屢於詩詞中自稱道人，皆為例證。載鈞於奕繪死後，毀南谷之大槐宮、平安精舍，並在清風閣延番僧作法祓除，推測載鈞可能信奉藏傳佛教，即喇嘛教。載鈞信仰是否受其母影響未可知，喇嘛教確為滿蒙貴族所崇奉，然而佛道思想則深入南北士大夫階層，亦可見出雙方差異。宗教信仰對於家庭生活之影響，充分表現在家人的殉葬物之上。道光十年妙華夫人卒，奕繪之《明善堂》詩注言以自書之《遺教經》及玉馬為殉⁶³。道光十四年六月七日太清有〈哭石榴婢〉詩，次年作〈鵲橋仙〉（夢石榴婢）詞。詩中有「賜衣同掛劍，送汝鎮長眠」。自注：「以予常服衣履殮之」。奕繪之悼石榴婢詞，亦言：「聰明不負曾

⁶³ 《顧太清詩詞》，《天游閣集》，頁29。

聞道，臨沒從容索賜衣」。並注：「伊臨終索太清所賜舊衣而歿」⁶⁴。可見除石榴婢所要求之賜衣外，太清並贈掛劍陪葬。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載同死，以周東村《傳經圖》爲殮，見奕繪之哭子詩有：「傳經圖好判爲殉，哭子詩成不及書」。並自注：「圖置棺中，殮於本日申刻。詩成於後二日，故不及書於圖」⁶⁵。從以上三例可以說明宗教信仰與家庭生活關係密切，信仰不同自然引發歧見與摩擦，載鈞之毀大槐宮、平安精舍，並延番僧作法，可以做此解釋。

三是生活方式的認同有別。太清於詩文中處處流露關心旱潦、農作稼穡的情形，平居深得蒔花種竹園圃之樂，完全是以農立國的漢文化傳統。奕繪在南谷經營花木果蔬、牛欄豕棚，亦可證明其認同傳統中國文人的田園生活方式。反觀載鈞之填平井泉，並將南谷質出，每年得租錢六十餘千，則符合滿人之貴族地主身分，不親農事，交由莊頭管理莊園，是普遍通行的制度。亦可見出奕繪父子的生活方式大有差異。

四是滿漢習俗的不同。太清責備載鈞撤回南谷之護衛，並親信小人，濫授名器，賞賜無節；對於舊臣，或罰俸，或斥革；不重祭祀之事。其實這是滿人貴族奴隸制度極易滋生之流弊，觀清初諸帝之禁抑宗藩，打擊八旗主奴關係，力求建立以皇權爲中心之嚴密宗法制度，即以此著眼。載鈞生母早逝，年少襲爵，自不免蹈此陋習，加以王府護衛諸官，均由其擢用⁶⁶，難免浮濫。以王府官員制度而論，貝勒有頭等護衛二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五人；貝子有頭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七人⁶⁷。載鈞降襲貝子，可能是造成守衛南谷陵寢之護衛必

⁶⁴同前註，頁 47-48。

⁶⁵同前註，頁 52。

⁶⁶《嘯亭雜錄》，卷二，頁 6，〈王府屬下〉條。

⁶⁷同前註，卷七，頁 12，〈王府官員制度〉條。

須裁撤的重要原因。至於奕繪與太清買地南谷，爲子孫百年計，深有漢人宗法制度之下墳山祀田的寓意。此一觀念對於漢化滿人之影響，亦可見於《紅樓夢》中，秦可卿勸王熙鳳廣置族田、祀田，以爲後日子孫留餘地的做法互相吻合⁶⁸。

以上試從滿漢文化衝突的觀點，分析太清與載鈞有庶母與嫡子的矛盾，但文化差異更是其中關鍵因素。載鈞於道光十九年七月被派往守護西陵，可能與皇族試圖緩和兩者衝突有關⁶⁹。但無可否認的，皇族宗室襲爵不限嫡長，是導致兄弟之間，乃至於嫡庶之間，衝突轉趨激烈的直接原因。清朝皇位的繼承問題，是最典型的代表。也是皇族宗室骨肉寡恩，少家庭天倫之樂的重要原因。載鈞卒於咸豐七年六月十六日，死後無子，由太清之孫，即載釗之子，溥楣爲承繼子，襲鎮國公，則非始料所及之事。

太清於奕繪死後之家庭生活重心有二：一是教育兒女，二是兒女婚嫁之事。道光十八年奕繪卒，太清之四個子女分別爲十三歲、十一歲、八歲、六歲，見是年冬天所作之詩，有「有兒性癡頑，有女年尚嬰。……嗚嗚兒女啼，哀哀搖心旌。幾欲殉泉下，此身不敢輕。賤妾豈自惜，爲君教兒成」。太清以兒女年幼，身負撫孤養老之重任，不敢輕言殉死⁷⁰。道光二十年十月七日奕繪三年之喪期滿，太清作〈六

⁶⁸ 曹雪芹，《乾隆甲戌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台北：胡適紀念館，1961年初版，1975年三版），第十三回，頁3。

⁶⁹ 《玉牒》，〈列祖子孫〉。

⁷⁰ 馮爾康認爲寡婦守節或殉葬，以統治階級家庭的女子較多。至於貧窮家庭的婦女，必須靠勞力維持生活，善盡撫孤養老的社會責任。因此守節在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內容與性質。實則在不同的家庭中，守寡之婦女均須負擔起家庭重任，並無殊致。見馮爾康，〈清代的婚姻制度與婦女的社會地位述論〉，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研究集·第五輯》（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6），頁316。

絕句〉，有「況是高堂病已危。……龐姑苦志更誰知。……願君暗裏須加護，第一毋忘翰墨香」。太清念茲在茲爲載釗之封爵考試，見道光二十一年所作〈三月二十四日送釗兒往完縣查勘地畝，以此示之〉，有「騎射莫教閑裏廢，文章最好客中研」之句，可爲證明。

清朝定制宗室年滿二十歲，由王府照例請旨考試。乾隆八年上諭：「嗣後王、貝勒、貝子、公等庶福晉側妻所生之子，俱著降二等予封。……貝勒側室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⁷¹。乾隆十一年奉旨，應封宗室特定考試之法，學業平庸者，降等封授，以示懲勸。考試內容爲馬步射、繙譯三項。因此太清對於載釗之騎射、文藝加以督責。載釗生於道光五年，《玉牒》記載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封授頭等輔國將軍，授三等侍衛。可見其終能不負太清期望，順利通過考試，封授爵號。太清除了課子之外，並於道光二十一年起頗與宗室載銓詩詞往還，見〈上定郡王筠鄰主人兼次原韻〉、〈雨中過含芳園謁筠鄰主人〉、〈歸來燈下展瑤篇〉、〈次筠鄰主人臨池即事韻〉、〈筠鄰主人見贈野菊翠蝴蝶二種詩以致謝〉諸詩。太清並於第一首下自注：「時主人現任御前大臣宗令」。《玉牒》和碩定端親王奕紹之下，有第一子和碩定敏親王載銓，記載道光十九年五月補授宗人府宗令，二十年正月授鑾儀衛事大臣，二十一年十一月補授右翼近支族長等。又道光二十四年上諭：

載銓等奏考試應封宗室章程，遵旨量爲變通一摺。嗣後考試應

封宗室，著該衙門前期數日知照軍機處，奏請欽命試題⁷²。

可見從道光十九年起至二十四年間，載銓或任宗人府宗令，或任宗室近支族長，更直接參與應封宗室考試事務，其時正當載釗封授爵職之

⁷¹ 《會典事例》，卷二，頁6。

⁷² 同前註，頁34。

時。由此或可推知太清結好載銓並非單純詩詞往還，兼寓有舖平其子仕途的深意，具見其作為寡母之用心良苦。

除載釗之外，太清亦課讀其他子女，乃至於兒媳。道光二十二年太清作〈好景已過谷雨後〉，中有「憂愁暫借詩消遣，……胸無實學愧蟲魚。嬌兒不識余心苦，刻劃偏旁索代書」。序言說明：「暮春閑吟將得四句。值秀塘媳、叔文、以文兩女姑嫂學詩，倩予代寫，遂足成此律。」可見太清亦重視女兒之教育，並親自課讀，同年所作〈夏日聽道初兩兒讀書〉，有「閑向窗前課兒女，微風晴日誦周南」之句，載道和載初同時受教於太清，無分軒輊。

除兒女教育之外，道光二十年十月奕繪之服喪期滿除服之後，兒女婚嫁問題亦成為太清之重責大任，故有「兒婚女嫁何時畢，博得愁心各自傷」之語。道光二十一年載釗娶婦，太清作〈辛丑十二月十八日釗兒娶婦喜而有感〉：

錦堂春色繡芙蓉，彩結宮燈瑞靄濃。

吉事有祥兒娶婦，門閨多喜婿乘龍。

代君善後司婚嫁，愧我無能病懶慵。

惟願九泉加護佑，螽斯從此衍華宗。

太清自注：「二女孟文適超勇親王車登巴咱爾。四女仲文適一等子博昌。六女叔文許字承恩公崇端」。從兒女婚嫁之對象與婚嫁之及時，可知「愧我無能病懶慵」是太清自謙之辭，實以代奕繪司兒女婚嫁之重責自任，並期子孫繁衍。道光二十二年作〈壬寅元日試筆〉，亦言：「心香一瓣虔心禱，早願含飴弄小孩」，表明太清的心願。

奕繪正室所生之載鈞和孟文早於道光十四年之前嫁娶完畢。另有正室所生之四女仲文，《玉牒》記載道光二十一年八月選博爾濟吉特氏博長為婿，本月成婚。太清言其適一等子博昌，與《玉牒》所載音近字異，然《玉牒》不載其爵號。《玉牒》載同年十二月載釗娶博爾

濟吉特氏成山之女，從太清詩文中知其名秀塘。秀塘與兄弟及母親皆能詩文，太清與之頗有往還，見〈次棟鄂少如親母韻〉、〈贈益園星槎兩姻侄〉、〈歲次壬寅夏維首〉等詩。足見兩家家風頗為相類。

六女叔文，《玉牒》言其道光二十二年九月選西他拉氏崇端為婿，本月成婚。據太清言崇端為承恩公，《玉牒》亦未載其爵號，與博昌同。但值得注意的是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載釗娶婦，太清言六女叔文許字承恩公崇端，可見叔文許字在此之前。與《玉牒》所載之道光二十二年九月選婿相較，兩者差距至少在九個月以上。其中有兩種可能：一是許字與選婿為論及婚嫁之兩個不同階段。二是許字即選婿，雙方論及婚嫁甚早，唯《玉牒》記載多以「本月成婚」虛應故事。叔文之例證說明皇族宗女之訂婚與結婚之間，仍有相當時間之差距，然而《玉牒》記載不能反映此一事實⁷³。從〈列祖女孫〉之不載女子命名、輕省夫婿爵職、選婿與成婚化約同時等特點，可以看出皇族重男輕女的觀念，且顯示《玉牒》登記制度有逐漸流於形式化或僵化的趨勢，亦從女孫始。

《玉牒》亦載七女以文於道光二十八年選富察氏承志為婿，本月成婚。八兒載初娶婦可能更在此之後。惜道光二十二年以後已無太清詩文可考。要之，奕繪成年之三子四女，其中有二子三女由太清締婚遣嫁，且三人集中於道光二十一年八月至道光二十二年九月之間，太清之勞瘁辛苦可以想見。

綜觀前述討論，可知奕繪死後，太清與載鈞由於嫡庶矛盾和滿漢文化衝突而移居邸外。至於後來移回府邸之原因，可能與道光十九年

⁷³大致在十八世紀初葉以前，北京皇族女子訂婚與結婚之間相距一年以上，至1750年縮短為半年，至1790年再縮短為一個月左右。十九世紀以後多為本月成婚。因此造成北京皇族女性本月成婚者占總數之75.62%，盛京皇族女性更高達97.53%。參見劉素芬，〈前引文〉，表九，頁104。

七月載鈞被派往守護西陵，而奕繪生母老且病，加以撫孤育兒教養子女，兒女婚嫁諸事未畢有關。太清終能主持大計綢繆擘畫，善盡家庭社會責任，誠屬不易。其間辛苦備嘗，於詩詞中斑斑可考，更能善用其文學才華，幫助兒女於婚宦兩途上順利發展。從太清之重視子女教育科舉仕宦，與三年服喪期滿之後婚嫁兒女，亦可證明其深受漢化宗法觀念與家族制度之影響。仕宦與婚姻是明清家族繁榮滋長的基礎，太清充分代表滿人漢化之深刻，與皇族宗室家庭融入漢化的過程。

四、結語

綜合前述討論，歸納得出以下三點結論：一、清代皇族宗室《玉牒》是皇族成員家庭史料之重要來源，有助於瞭解皇族內部管理運作之原則，及其對家庭發展之影響。封建宗法觀念是《玉牒》登記制度的精神，具有減緩家族人口成長的作用。但因與滿人習俗文化衝突，間或有登記不實的情形。如奕繪之長子載鈞和三子載欽之出生資料有誤，以及顧太清偽託護衛顧文星之女等例證。亦可見出私人文學作品具有察覈參校官方文獻的作用。此外，《玉牒》登記有重男輕女的現象，此一制度之流於形式化或僵化，亦從〈列祖女孫〉的登記可以見出端倪。

二、清代第一女詞人顧太清，本名鄂春，姓西林覺羅氏，是漢化滿人鄂爾泰家族的後代。因避忌乾嘉時期滿人漢化的問題，及與奕繪姑侄為婚之事實，假託護衛之女，冒姓顧氏，入為貝勒側室。奕繪之命名、生子、納妾過程曲折，均與當時皇族一方面高度封建宗法漢化，一方面力求保存滿洲舊俗之文化衝突有關。因此，皇族家庭生活呈現滿漢文化融合與衝突的雜揉現象，並因壓力導致成員關係之緊張。反

之，顧太清本身之家世與南方漢文化生活經驗，結合滿洲皇族婦女之身分地位，亦創造了傑出的文學成就，顯示文化融合積極的一面。

三、奕繪與顧太清之家庭生活，證明滿漢不通婚或旗民不通婚未能阻止滿人漢化的趨勢，皇族宗室亦然。清帝但見漢化對於滿人文化之威脅而摧抑有加，卻因忽視滿洲親貴渴慕漢文化的精神需求而成效不彰，徒然造成宗室陷溺於宗教信仰或追逐逸樂的生活取向。清帝對於宗室之命名、指婚、考試封爵等措施，雖使皇族成為保存滿族文化皮毛的最後據點，卻促使皇族重視子女教育與婚姻。前者導致清中葉以後統治集團的創造活力日趨式微，後者則將皇族推向明清家族制度的一環。這種滿漢文化分殊兩途的發展，可以解釋滿清皇族既漢化又保守的矛盾現象，也造成皇族家庭內部緊張衝突的來源，提供民族文化融合經驗的一面。

表一：顧太清詩詞按年估計之創作次數

	詩(《天游閣集》)	詞(《東海漁歌》)
甲申(道光四年)	3表註1	
丙戌(道光六年)	1	
丁亥(道光七年)	0	
戊子(道光八年)	1	
己丑(道光九年)	12表註2	
庚寅(道光十年)	11	
辛卯(道光十一年)	9	13表註3
壬辰(道光十二年)	4	6
癸巳(道光十三年)	11	2表註4

表註1 奕繪自言道光四年與太清結成眷屬，有「訂交猶記甲申春，曠劫因緣成眷屬」句，見《南谷樵唱》，〈浣溪沙〉(題天游閣)，轉引自〈太清軼事〉，《東海漁歌》，頁7。因此將《天游閣集》卷一丙戌年之前的早期作品均繫於甲申年之下。

表註2 己丑年之〈醃菜〉一首，有「秋登」、「白露」、「冬窗」等詞，可見為秋冬所作。「東山草堂二首」有「春水」、「春光」、「春風」之詞，可推斷為次年所作，故將後者視為庚寅年所作。

表註3 《天游閣集》卷一，有〈柳枝詞〉十二首，太清自題：「此移入《東海漁歌》集」。整理者張鈞因此將其移至第三卷末(見《顧太清詩詞》之〈附記〉)。然而《天游閣集》卷一均為太清甲午年(道光十四年)之前的早歲作品，移至《東海漁歌》卷三之丁酉年(道光十七年)末，恐有不妥，故歸入壬辰年以前之作，與《東海漁歌》卷一之前十二闕詞合計，皆為和前人之作或題畫之作，難以判斷作品年代。此後自〈梨花〉有「東風」、「春宵」之詞，至〈水仙〉、〈盆梅〉、〈燈下看蠟梅〉之冬景，可視為壬辰年之作。

甲午(道光十四年)	24表註5	3表註6
乙未(道光十五年)	36	42
丙申(道光十六年)	51	48
丁酉(道光十七年)	缺表註7	44表註8
戊戌(道光十八年)	15	20表註9
己亥(道光十九年)	17	19表註10
庚子(道光二十年)	19	
辛丑(道光二十一年)	22	
壬寅(道光二十二年)	27	

表註4 〈題張坤鶴老人小照〉一闕，可與《天游閣集》卷一之〈游城南三官廟晚至白雲觀〉互相參照，推斷為癸巳年(道光十三年)春夏間所作，因有「菜花」、「麥隴」等詞。

表註5 甲午年(道光十四年)以〈洛神〉起首，因有太清自注：「甲午正月」。

表註6 甲午年(道光十四年)從〈賣花聲〉(像生花)之初春至〈鷓鴣天〉(九日)之「登高」、「茱萸」、「西風」之重陽為同年之作。

表註7 丙申年(道光十六年)至〈除夕立春〉止，為《天游閣集》第三卷。卷四以〈戊戌元日〉起首。可見其中缺原第四卷，即丁酉年(道光十七年)之作品。

表註8 丁酉年(道光十七年)以《東海漁歌》卷三之〈鷓鴣天〉(元日詠薺菜用去年韻)起首，至卷末〈浪淘沙慢〉(久不接雲姜信，用柳耆卿韻)止。不計〈柳枝詞〉十二首。

表註9 戊戌年(道光十八年)以《東海漁歌》卷四之〈蟾宮曲〉(立春)起首，至〈南鄉子〉(雲林屬題「薰籠美人圖」)止。由於後者有「雪昏昏」、「薰籠」、「寒戀重衾」等冬景，與下一闕〈喝火令〉(別久情尤熱)為己亥驚蟄後所作，相銜接。

表註10 己亥年(道光十九年)所作可確定者，至〈唐多令〉(風起又黃昏)下自注：「十月十日，屏山姊……。率成小令申謝」。並據此推斷下一闕〈踏莎行〉(夢，次屏山韻)，為前後之作。最後三闕無法確定何時所作，姑且附於此。

合計	263	197
----	-----	-----

Family and Culture: A Case Study of Ku Taiqing

Su-fen Liu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Ku Taiqing is a famous Manchurian poetess in the Qing dynasty. Based on her writing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emographic detail and accuracy of the genealogy of the Qing imperial lineage. We find that there were defects in the historical data of the Qing imperial genealogy caused by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Han and Manchu cultures. For example, Ku Taiqing's original name was Echun. She came from one of the most famous sinicized Manchurian families and she was also her husband's aunt. Her entry in the genealogy was incorrect for the sake of concealing both facts. The sinicization of Qing imperial families could not be stopped by the emperors. Cultural conflicts between the Han chinese and Manchus created high tension in family life. Yet for some talented individuals, it also provided an opportunity to have achievement in the arts.

Key Words: Qing imperial lineage, Qing imperial genealogy, Ku Taiqing, sinicization, Qing poetess, woman and family